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28 元（含税）
- 本行拟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股息。A 股派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H 股派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122.24 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行拟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297.86 亿元。
2.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247.61 亿元。
3. 向境内、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45.25 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支付）。
4. 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A 股派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H 股派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折算汇率为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现金红利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28 元（含税），向普通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936.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人民币 43.49 亿元，增长 4.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

5. 2019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